

條款編號 T&C 01-05 (流動電話服務條款及條件)

流動電話服務條款及條件

客戶及數碼通流動通訊（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現同意如下（以下簡稱“本條款及條件”）：

設備／配件銷售

1. 支付設備／配件款項

1.1 於交付設備或配件時，客戶須向本公司繳付購買設備或配件之全部款項或未繳之有關餘額。倘設備或配件已送交客戶，而客戶尚未清付未繳之餘額，則本公司有權沒收已支付的按金及向客戶取回有關設備或配件。

2. 所有權及風險

2.1 本公司維持擁有有關設備或配件之所有權直至客戶清付購買設備或配件之全部款項，但毀壞或滅失之風險將於有關之設備或配件在客戶接收同時轉移給客戶承擔。

3. 保用

3.1 有關設備之保用期自購買日起計12個月，而配件之保用期自購買日起計6個月或12個月（視乎實際情況而定）。在保用期內，倘有關設備及配件轉售予第三人，新所有人仍可繼續享有應有之保用直至期限屆滿為止。

3.2 在保用期內，客戶僅享有維修及更換的權利。

3.3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之保用將視為無效及不產生效力：（A）倘設備或配件或其部份之缺陷、異常或故障乃由（i）不正常使用而導致損耗；或（ii）疏忽或故意損壞；或（iii）設備或配件以任何形式被粗暴處理或擅自改動；或（iv）將設備或配件以異於原用途使用；（v）沒有按照製造商的建議存放、運輸或使用，尤其是置於過熱或過潮濕的情況；（vi）手機受撞擊、擠壓或浸於液體內；（vii）未經本公司允許下之更改或維修；或（B）倘由製造商置於設備或配件上的安全、防更改或保證封條被破壞。

3.4 本公司因應客戶之要求而提供非保用範圍之維修或更換服務，但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所適用之收費，而該收費得隨時調整。

服務提供

4. 服務

4.1 本公司在遵守本條款及條件和根據訂立的提供服務合同（以下簡稱“合同”），根據客戶所訂購及選擇之服務計劃（“服務計劃”）向客戶提供流動電話服務（“服務”）。惟需事先取得澳門電信管理局之同意，本公司有權更改服務計劃及調整收費。

4.2 客戶需選定其欲訂購的服務功能（“選擇功能”）。本公司保留權利對服務功能隨時作出必要的調整措施，以確保服務質素。

4.3 客戶可要求提供國際電訊服務，但本公司將按照本條款及條件及當時相關電訊服務供應商所訂定的條款及條件，提供有關國際電訊服務給客戶。

4.4 本公司不會提供電話簿或電話號碼查詢服務。

4.5 本公司提供漫遊服務予客戶，僅限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與本公司有漫遊協定的國家使用電訊服務。本公司可隨時訂立或終止漫遊協定，而毋須預先知會客戶。

5. 智能咭

5.1 本公司會為客戶提供一張智能咭，以使用本公司有關服務。

5.2 客戶用智能咭一起配備使用的電訊設備，必須為澳門電信管理局所批准使用的型號，始能享用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

5.3 客戶承認本公司對於填寫，納入，列明或任何其他包含在智能咭內的資料（客戶自行存置的資料除外）有絕對及專屬所有權並承諾不論任何時候絕對將有關資料予以保密。

5.4 客戶承諾妥為保存智能咭及不容許其他人（本公司或經本合同授權之人士除外），擁有或操控智能咭。客戶承諾不複製、摘錄、變更、損壞或以任何方法盜用任何儲存於智能咭內的資料及不容許，不批准或不授權其他人作出此等行為。

6. 按金

6.1 本公司保留權利隨時：

(a) 要求客戶提交一筆按金，以保證及擔保客戶準時履行其所有的義務、繳付與服務或履行任何其他因合同或本條款及條件而產生的負擔及債務；

(b) 調升按金金額。

按金由本公司保留而客戶沒有收取任何利息的權利。

按照本公司的標準訂定按金金額。要求客戶繳付按金之通知可以任何形式發出，包括但不限於電話、發短訊至登記號碼、電郵或書面通知。

6.2 在不損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能針對客戶的權利下，本公司有權利用按金進行抵消任何因合同、本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訂立之合同而生之債務或者任何因客戶不遵守或不履行所適用的合同、條款及條件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的有關債務。

6.3 根據上款規定，在合同終止或本公司因合同或本條款或條件向客戶有權收取的索償被完全清付後（以較後發生為準），按金或其餘款會無息退回客戶。

7. 支付服務費用

7.1 客戶於簽訂合同的同時，須按照本公司規定預繳所選擇的服務計劃的首月服務費及附加功能費用及其他任何本公司要求的費用，而本公司對客戶所繳付的任何金額，有絕對的決定權。客戶所繳付的金額，不生任何利息。

7.2 本公司將會把有關服務收費詳列於月結單上並每月發送給客戶。月結單上訂明的金額，為最後及已確定的金額，而客戶有義務支付之。客戶須於月結單上訂明的最後繳款日或在本公司所指定的其他期限內，繳付相關款項。

7.3 客戶必須按此條款全數付清，不得作任何扣除或抵消。所有收費均以澳門幣為結算單位，除非本公司另有註明。

7.4 以郵遞方式付款的風險概由客戶承擔。本公司在收到該應繳款項後，方視客戶已正式繳費。

條款編號 T&C 01-05 (流動電話服務條款及條件)

- 7.5 履行付款時間至為重要。倘客戶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繳付有關費用，本公司有權對任何未繳款項收取遲延利息，利率為月息兩厘(2%)，由到期日起計算，直至欠款全數繳付為止。遲延利息按日計算。按月計算，直至欠款全數繳付為止。有關利息將按日積累。
- 7.6 凡客戶於戶口內登記超過一個提供服務合同，本公司有權將其中一個合同的付款餘額或按金轉移至另一個合同，以抵消其他合同已到期的欠款。
- 7.7 就月結單上收取的費用有任何異議，必須於發單日起計15天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期限屆滿，月結單上之費用將被客戶視為正確、應繳付及其接受的。
- 8. 中止及終止服務**
- 8.1 當下列任一情況(不履行情況)發生時，本公司有權立即中止服務，且無需預先通知客戶：
- (a) 凡客戶應繳的任何性質的費用或款項逾期未繳；
 - (b) 凡客戶違反本條款及條件；
 - (c) 凡客戶或任何經合同授權人士濫用有關服務；
 - (d) 凡客戶死亡或處於清算中或無償還能力者，或與債權人就其債務重新作出安排，或協議進行清算；
 - (e) 凡智能咭遺失或被盜；
 - (f) 凡客戶抄襲、摘錄、變更、損壞或以其他方式填寫，納入，儲存，或以其他方式注入包含於智能咭內任何資料以作干擾或容忍、批准或授權其他人作出此等行為；
 - (g) 凡客戶修改、變更或以任何方式干擾用於本服務的設備或配件或容忍、批准或授權其他人作出此等行為；
 - (h) 凡客戶或任何經合同授權人士利用服務作非法或欺詐用途，或透過服務向本公司其他客戶或僱員使用粗言穢語、不雅言詞，或容忍、批准或授權其他人作出此等行為；
 - (i) 凡客戶未按本條款第6條繳付按金；
 - (j) 凡服務費用超過本公司隨時制定的信用限額；
 - (k) 凡客戶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其知悉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l) 凡本公司須遵從司法機關，政府或監管當局任何命令，指示，裁決或指引。
- 8.2 本公司或客戶只需以最少提前5個工作天向他方作出書面通知，便可隨時終止合同而毋須提出合理理由。
- 8.3 在不損及合同所載其他條款的權利下，本公司有權在發生任一8.1款所指的不履行情況起，最少提前3個工作天，向客戶作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合同。
- 8.4 終止合同並不損及本公司對客戶當時所擁有的權利及/或索償，並且不免除客戶履行本身義務的責任，包括繳付所有費用，罰款及應繳的手續費。終止合同導致任何債務即時到期。
- 8.5 倘客戶根據第8.2條所述的原因而終止合同，則客戶仍須繼續承擔所有與提供服務有關的費用直至本公司收到有關終止合同的預先通知及視之為生效。
- 8.6 倘客戶根據第8.3條所述的原因或8.3條所指的情況下於合約期限未屆滿之前終止合同，本公司有權向客戶要求合同中所訂定的算定損耗賠償。
- 8.7 於合同及服務終止後，本公司保留權利將客戶的服務號碼分配予其他客戶。
- 8.8 倘客戶與本公司訂立了多於一個的提供服務合同，當發生任一8.1款所指的不履行情況，本公司有權解除接駁並即時中止所有合同的服務，以及終止該等合同。
- 9. 重新接駁**
- 9.1 凡服務基於發生任一不履行情況而導致中止，而合同並未按8.3款所指被終止，本公司可以按客戶要求，在客戶清付所有已到期或尚欠的費用、支付一項按金及重新接駁費後，為客戶重新提供服務。按金及重新接駁費之金額由本公司全權訂定。
- 10. 流動通訊設備及/或智能咭遺失或被竊**
- 10.1 凡登記用於服務的流動通訊設備或智能咭遺失或被竊或智能咭被改變、被偽造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被不當使用，客戶必須立刻通知本公司及要求本公司中斷服務。客戶並須於3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確認有關事故及中止服務事宜。
- 10.2 於設備或智能咭遺失或被竊或智能咭被改變、被偽造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被不當使用本公司被通知及被要求中止服務期間，客戶仍須繼續承擔所有的通話及服務費用。
- 10.3 在報失的通訊設備及/或智能咭尋回後，本公司可以按照客戶的要求重新接駁服務於該通訊設備及/或智能咭。惟客戶必須清付所有已到期但未繳付之費用，以及繳付本公司當時的重新接駁費。重新接駁費之金額全權由本公司訂定，亦可於重新提供服務前檢驗該通訊設備及智能咭。
- 11. 確認身份資料**
- 11.1 客戶須向本公司提交所有文件以核實該客戶所提供的資料為真實和準確無誤。在客戶向本公司提交文件並證明資料真實和準確無誤之前，本公司保留不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的權利。
- 11.2 凡客戶為一公司或商業場所，本公司有權要求客戶提供由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
- 11.3 以個人名義訂定合同之客戶必須年滿十八歲，本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客戶提供擔保人。
- 12. 使用個人資料**
- 12.1 客戶允許本公司使用及/或披露公司持有其個人或按照合同被允許使用服務的人士之資料，作為本公司履行任何義務又或行使合同賦予之權利之用。
- 12.2 客戶允許本公司收集、儲存及處理其個人資料，以便本公司提供服務及遵守有關法律；同時接受若客戶未能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時，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提供部份或全部服務之情況。
- 12.3 通過申請服務，客戶允許本公司將其個人資料轉移到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如：漫遊、賬單、欠款回收、客戶服務查詢或付款處理）之第三方。此外，為著提供服務所必要之情況下，客戶亦明確同意本公司將其個人資料轉移到特區以外的地方。

條款編號 T&C 01-05 (流動電話服務條款及條件)

13. 責任範圍

- 13.1 除卻法律上不可免除之責任外，凡因客戶在使用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增值服務及／或選擇功能而出現 (I) 服務，增值服務及／或選擇功能服務中斷或失效；或 (II) 客戶與其他通訊時發生任何失效，延誤或錯誤；或 (III) 客戶在使用服務傳送訊息時發生失效或延誤；或 (IV) 在 動或、停止服務時發生失效或延誤；或 (V) 客戶之通訊設備未獲允許使用的服務等，令客戶或任何人士須以任何方式承受、承擔或蒙受任何費用支出、債務、開支、毀損或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 13.2 無論任何情況下，於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服務或根據合同而引致其須以任何方式承受、承擔或蒙受任何收入損失（不論直接或間接），盈利或其他損失，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13.3 透過附加功能服務提供的資訊乃由第三者提供，本公司和第三者將不保證此等資訊（不論其性質為何）的準確性、完整性及／或一致性，且亦不承擔任何因此而導致任何方式或人士所蒙受損失的責任。當使用及存取此等可供使用的資訊時，即客戶或任何使用者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接受及同意此排除責任的條款。

一般條款

14. 更改

- 14.1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通知客戶情況下，隨時更改本協議所載的全部或部分條款及條件或增添新條款及條件。

15. 合同地位轉讓

- 15.1 客戶承諾，在未獲本公司同意之前，不將合同的任何權利及義務讓與、轉移、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給第三人。
- 15.2 在客戶及受讓人簽妥按本公司指定方式的轉讓協議，及客戶清付源自合同所有尚欠的費用後，本公司始會同意是項轉讓。
- 15.3 客戶不可以讓與、轉移、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司所發出的流動電話號碼。

16. 排除審判權協議及適用法律

- 16.1 合同及本條款及條件是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及解釋。雙方立約人同意，就所有衍生自合同及條款及條件的爭議，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

17. 不可抗力

- 17.1 凡因偶然或不可抗力下而導致遲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或本條款及條件之全部或部分，從而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或者引致遲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或本條款及條件的原因，並不是本公司的過錯或疏忽所造成，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戰爭來臨的威脅、暴動、或其他群眾騷動行為、叛亂、天災、政府或任何國家權威當局所實行的限制，或任何其他工商業爭議、火災、爆炸、風暴、水災、閃電、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本公司概不負責。

18. 通知

- 18.1 有關根據本條款及條件所發給客戶的任何通知或許可，公司可親自提交與客戶，或以一般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至合同所載的登記地址或客戶所提供的其他地址，或以語音通話、短訊或電郵等電子郵遞形式傳送給客戶。凡以圖文傳真或短訊或親自發送的通知或許可，皆視作客戶即時收到，以電子郵遞形式，如電郵及一般郵遞方式傳送的，則於寄出後2及48小時視作客戶收到

19. 縮減

- 19.1 若本條款及條件的其中任何條款被視為無效或非有效，該等條款不影響本條款及條件其餘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對抗性。

20. 協定

- 20.1 本條件及條款自客戶向本公司訂購服務起開始適用，且適用於所有在此規定之範圍。本公司可與客戶以書面訂立其他額外之條款及條件。

21. 解釋

- 21.1 本條件及條款內之眾數詞須包括單數，反之亦然；而文中提及任何一種性別，須包括所有性別；而文中提及的人，須包括自然人及法人。
- 21.2 本條款及條件以中文、葡文及英文撰寫。本協議如有任何不一致或解釋上的衝突，概以中文及葡文版本為準。中文或葡文版本均載於本公司之網址www.smartone.com/mo，或客戶可親臨本公司銷售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索閱。